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94 次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